

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四年三月二日（八四）台財證（三）第00四六一號函、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（八八）台財證（三）第二一八七三號函及第二一八七三之一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.07.12. 金管證交字第1110382481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7月12日

主旨：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四年三月二日（八四）台財證（三）第00四六一號函、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（八八）台財證（三）第二一八七三號函及第二一八七三之一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